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〔2023〕98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巴润哈尔莫敦镇、乃门莫敦镇、巴音布鲁克镇、哈尔莫敦镇、协比乃尔布呼镇、巩乃斯镇、阿拉沟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3〕50 号）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 2024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》（静党农领办发〔2024〕2 号）文件通知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3529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其中：用于巩固

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3529 万元。

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出列“2130505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生产发展”科目。

二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三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优先支持联农、带农、富农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环节，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、提档升级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65%。

四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

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五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你单位及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预财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和静县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分配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、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10日印发

附件1

和静县2024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资金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提前下达总计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	其中：	以工代赈任务
				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资金	
1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361.8	361.8		
2	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	842.2	842.2		
3	巴音布鲁克镇人民政府	750	750		
4	协比乃尔布呼镇人民政府	995	995		
5	巩乃斯镇人民政府	387	387		
6	阿拉沟乡人民政府	153	153		
7	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	20	20		
8	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	20	20		
	合计	3529	3529		